

科幻



■新观察

疾病书写与科幻的本质特征

■李兆欣

自从文明诞生以来,人类始终面临自然的威胁,地震飓风大雪火山可以远远避开,疾病却始终与我们如影随形,直到现代科学出现之前都无法窥其究竟,所以成为“生老病死”中重要一面。随着人类的进步,对世界的了解与想象中同样包含了关于疾病的种种可能:它毁灭个人的生活、社会的秩序,甚至带来文明的终结,却也可能暗示着生命的答案。科幻作为设想所有可能性的门类,关注的是这背后的一切。

科幻书写所有一切的终结,从宇宙到地球,从王朝到你我,凡人皆有一死,普通的规律不会让读者感到超越日常的恐怖,只有突如其来的终结,才会成为科幻的核心。因此,描述疾病最常见的科幻故事中,人类的繁荣和美好都会被快速摧毁。无论是200年前玛丽·雪莱在《最后的人》中被疫病摧毁的欧洲文明,或是乔治·斯图尔特二战后创作的《大地长存》开启灾后重建文明的故事,还是斯蒂芬·金在《末日逼近》中流感病毒肆虐的北美,最大的独特性就一点点展示出文明被摧毁的每一处细节,让我们意识到看似坚实无法撼动的社会,其实只需要一个看不见的敌人就能灰飞烟灭。

想象力是喜新厌旧的,它从类型的起点出发,很快超越了对感官刺激的追求,科幻创作者们更愿意以疾病故事为工具,处理各自时代中的现实问题。H.G.威尔斯以感冒病毒入侵威胁的方法表达自己对战争的态度,詹姆斯·提普垂在《艾因博士最后的飞行》中将消灭人类的瘟疫作为环保主义绝望的最后手段,赛博朋克经典之作《雪崩》(作者尼尔·斯蒂芬森)将计算机病毒的概念移植到人类语言中,科幻经典电影《十二猴子》则在一场试图拯救疫病灾难的徒劳时间旅行中展示了人类命运的困境。在探讨人类自身和社会的可能性这方面,科幻作家从不吝于挥洒想象力,创造了太多的经典:贝尔的《达尔文电波》假设一种逆转录病毒可以控制人类婴儿形成的过程,将其转变为新的生物;迈克尔·克莱顿的《死城》中一种超级细菌从天而降,让这片区域的人类瞬间死亡;很多作品探讨了人类失去生育能力的可能性,从英国科幻大师约翰·奥尔德斯的《灰胡子》到口碑上佳的科幻电影《人类之子》;以及王晋康一直以来探讨的“低烈度纵火”免疫概念,在《十字》等作品中反复提出让人类和疾病共存而非消灭疾病的想法。

生活当然不是只有两难选择和宏大叙事,同样有相当的创作者发挥幽默讽刺的天性,丹·西蒙斯把吸血鬼和AIDS这两个同样附身于社会规则之下的主题融合在《夜之子》中,至于出于好心毁灭了人类的医生、在外星乱吃乱碰招来病患的愚蠢探险者、尝试禁忌反受其害的有钱混蛋,都已经是太常见的科幻小说素材,其变体不胜枚举。也许,疾病与生存这个融合了道德、金钱、科学、运气的主题,是生出全球化资本主义讽刺之花的优良土壤。

随着大众媒体和之后互联网的出现,所有过于专业的领域都成了被反复讲述的对象,技术门槛和职业秘密似乎不再,行业故事代替技术故事,成为了这类作品的主流,也就是医学惊悚故事。这一趋势至今方兴未艾,成功到几乎把疾病这个题材从科幻中独立出去的程度。这种小说的标准模板源自美国生存主义学者所创造的末世小说,但同是讲述不同程度毁灭的故事,相比19世纪灾难小说,医学惊悚故事最大的区别,在于其主题强调在灾难中重新确立个体的存在价值,而不是关注世界缓慢和具体的毁灭。

书写这种末世美国梦,斯蒂芬·金、迈克尔·克莱顿都是个中翘楚,而罗宾·科克则被称为医学惊悚小说的开拓者,他以《昏迷》一鸣惊人,随后多部虚构医疗行业黑幕、危机的作品登上纽约时报畅销榜,直到现在亚马逊医学惊悚图书排名第

一的还是他的新作《流行病》。如今这类已经产生了太多的畅销书作家,但吸引读者的作品已经转移到了屏幕上。1995年的《极度恐慌》至今仍然是经典传染病电影,毕竟埃博拉病毒的威力让所有人都心有余悸。2011年美国电影《传染病》描述了全球被流感爆发袭击的全景,随后的几年中,韩国、日本、印度都纷纷在荧幕上想象了自己国家遭到瘟疫袭击的景象。加拿大独辟蹊径的《失明》(2008)让人类失去视力,随之而来的是社会的瓦解。翻开电影史,伯格曼导演的《第七封印》出现在黑死病时代的死神棋局让其成为永恒的经典,而《魂断威尼斯》在瘟疫语境下讲述了双重的禁忌之爱,来自卡赞的《围歼街头》讲述了一个大夫和一个警察要在两天内找出一个感染肺炎的杀人凶手的故事。

踩着这些前大师的肩膀,后续的职业作者开启了多个分支,而这些分支中最成功的,却是一个看似与疾病并无太大关联的老主题复兴:僵尸故事。当我们从疾病主题的角度重新审视僵尸故事时,发现去掉其中“人形”的古老主题,其余暴发性传染、毁灭生命、破坏社会这些特征可以完美移植到一篇瘟疫小说中,同样主人公也经常要经历逃生、复兴、揭秘等过程。但是,如果僵尸故事看起来属于疾病的主题,那么核末世、生态危机、自然灾害、生物变异、赛博朋克风格下的虚拟世界病毒、宇宙规律破坏、甚至是所有类型的危机,似乎都可以纳入这样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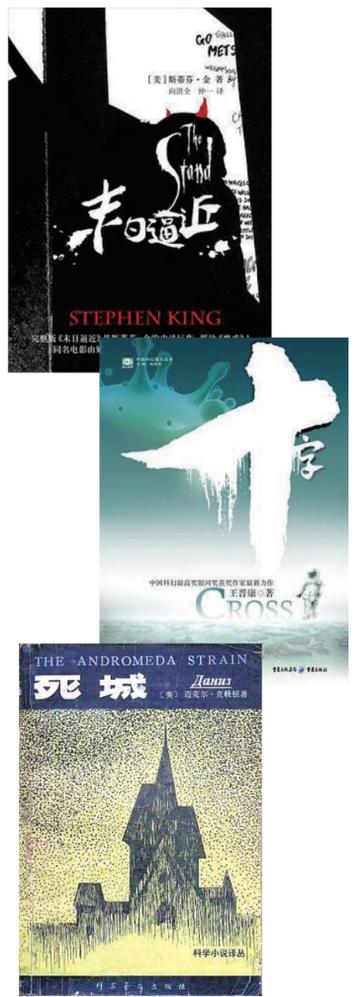
一个什么都可以包容的模式,岂不是等于什么都没有?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探讨科幻小说的本质特征,否则就会陷入徒劳表面的定义争论。正是科幻小说的本质特征驱动着科幻跨越文化语言的障碍,适应各个时代的不断挑战,成为21世纪最流行的国际文化,在文本、声音、图画、影像、互动、实体各个领域大行其道,不断渗透所有旧有元素和叙事类型。也正是这些特征,让科幻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不会被这些与其融合在一起的新旧元素同化改变。

科幻的产生是科学技术推动现代化进程必然的结果。人类完成了地球上各个地区的连接,必须面对差异巨大的全球化,以及抬头看向宇宙,重新定位自己在宇宙中所处的位置。这一剧变打破了所有人类在此之前建立的神话话语体系。新的时代必须建立新的规则,并要将其书写在新的叙事文本中。于是,基于现代化所依仗的核心思想,科幻的基本特征也就应运而生:科幻是关于变化的,思考各种潜在的可能性;科幻视人类为自然的一部分,和其他生物一样被演化过程影响和考验;科幻表达对于整个宇宙的观念,迫使读者从不同的层面考验自己的观念。由美国著名科幻研究者、科幻大师詹姆斯·冈恩基于前人研究所提炼的这三点标准,根植于现代化的进程,伴随着科学的兴起,让科幻成为人类和这个技术时代对话的神话文本。在无穷可能性的故事中,体验科学和

技术的骇然力量,学习在其中安全生存的方法。

因此,当我们以这三个标准重新审视关于疾病的科幻作品及其枝蔓:从疾病的角度切入社会思潮的变化,跟随相关学科的发展,为读者传达新知识和时代的细节,以便更容易适应这个被专业术语统治的世界;在世界被疾病改变的方方面面中审视社会的现状,不拘泥于人类中心的视角,从更全面的角度重新认识世界和我们自己,保持随时进入新状态的灵活性;正是科幻这种想象艺术和其他所有文学艺术形态的关系,只要人类认知世界的过程还在进行,这段旅程就将永远不会抵达终点。

包容万象,不离其宗,这就是疾病主题和它各种演化变体的关系,也正是科幻这种想象艺术和其他所有文学艺术形态的关系,只要人类认知世界的过程还在进行,这段旅程就将永远不会抵达终点。



张劲硕,博士、研究馆员。现为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家动物博物馆科普策划总监,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理事,中央电视台“正大综艺动物来啦”节目常驻嘉宾。

今年是庚子鼠年,但好像老鼠们心情并不愉快,貌似人类已把它们淡忘了。因为蝙蝠实在太出名了,绝对盖过了老鼠的风头。或许有人说,蝙蝠和老鼠不都是一回事儿嘛!蝙蝠就是吃多了盐的老鼠变来的。那真是对蝙蝠和老鼠都有误解。

人类是哺乳纲灵长目之一,近亲是同属人科的黑猩猩、大猩猩、红猩猩,若非要选一个最近的,恐怕应该是倭黑猩猩。蝙蝠的近亲却不是老鼠。以前,我们真的以为它们外形相似,跟谁长得像,跟谁的关系就最近。但今天的科学证实,这是错误的认识。蝙蝠的近亲其实是食肉类动物,它们甚至和牛羊这些有蹄类曾经拥有共同的祖先。

而老鼠的近亲却是灵长类!换句话说,人类和老鼠的亲缘关系,比老鼠和蝙蝠的亲缘关系还要近!从这个意义上说,医学家拿白鼠做实验,是颇有道理的事情;不光是它们数量多、易繁殖、大小合适便于实验操作,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老鼠们和人类在基因或遗传方面有天然的相似性。

话又说回来,我们又不是老鼠,何知老鼠之心情也?没有人类的关注,说不定老鼠们活得更开心呢!

说起我们对老鼠的认识,假如用一个成语形容,会想到什么?我第一反应的就是鼠目寸光。乾隆年间,有一位文学家蒋士铨,他与袁枚、赵翼并称“乾嘉三大家”,官至翰林院编修。他在《临川梦·隐奸》中说到:“寻章摘句;别类分门;凑成各样新书;刻板出矣。吓得那班鼠目寸光的时文朋友,拜倒辕门,自称瞎赞。”

“鼠目寸光”从此被人们常用来形容目光短浅、没有远

见的人。然而,鼠目真的是寸光吗?这就是一个有趣的科学话题了。

“老鼠”是一个泛称,全世界已知现生哺乳动物约6000种,啮齿目超过2500种,所有啮齿目的物种都可以泛称为“老鼠”,也就是说每5种哺乳动物,就有2种是老鼠。可见老鼠家族之庞大!但是,《诗经》里说的“硕鼠硕鼠”,陆游说的“情偷当自戒,鼠辈安足矜”,黄超然说的“嗚象狼虜鼠,欢喜同八珍”,王炎说的“黠鼠穴居工匿形,宵窃吾余颇有声”……这些“鼠”总不能把2500多种老鼠都包括吧?

其实,古今中外,与人类伴生百万年历史的老鼠,已经少了。什么叫伴生?就是你生活在哪里,它们就生活在哪里,特别是人类的房前屋后,以及农田、耕地或者人类主要活动的区域。欧洲最常见的是黑家鼠,到了亚洲,是它的近亲褐家鼠。我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差异很大,老鼠的种类亦有较大差异。譬如东部地区常见东方田鼠;北方常见黑线仓鼠、大仓鼠;南方则是黄胸鼠(过去常叫屋顶鼠)、黄毛鼠、大足鼠、针毛鼠比较多;胡焕庸线以东则以黑线姬鼠、巢鼠居多(地理学家胡焕庸先生研究人口密度差异的分界线,1935年提出的时候叫“绥远—腾冲一线”,后更名为“黑河—腾冲一线”);还有全国各地到处都是的褐家鼠、小家鼠。

所以,我国古诗或古籍涉及的“鼠”,都要先看看诗人作者居何地,再看看他是在江南水乡,还是竹林隐居,是在山林小住,还是游历荒原,抑或发配边陲。当我们掌握了那里的生境,大致可以推测作者说的是哪种鼠。

蒋士铨在雍正三年(1725年)出生于江西南昌,年轻时居铅山县老家,23岁北上求仕,在北京当官并不顺心,后来又去了南京、扬州,曾因乾隆南巡,有机会又被调回北京做了几年国史馆纂修官,由于身体原因,最终回到南昌病故,终年60岁。他的一生见到的老鼠,最有可能是褐家鼠、小家鼠、黑线姬鼠、黄胸鼠等等。那么,这些老鼠的眼睛是什么样呢?

绝大多数老鼠都是夜行性动物,它们的视杆细胞发达,视锥细胞不发达,甚至可能消失。视锥细胞负责分辨颜色,

别忘了,今年是鼠年

■张劲硕

昼行性动物发达。所以,那些夜晚出来活动的动物,通常是色盲,它们看什么都是黑白灰。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到了夜晚,它们的视力比所有白天活动的动物都要强。

这些老鼠的眼睛都很大,这几乎是所有夜行性动物的一个基本特征,这有利于吸收更多的光线。因此,“鼠目”是大大地圆睁状!迪士尼的米老鼠,眼睛大、耳朵大、头大,由早年写实的老鼠形象,经过动画设计者的精心修饰,而逐渐演变为招人喜欢的卡通形象。

这些特征在心理学层面,叫做“稚态效应”,小孩子刚出生的时候,头大,身子相对短小,母亲会意识到“好可爱,好让我爱怜,我要悉心照顾我的孩子”。那些哺乳动物也大致如斯。头大、眼睛大、耳朵大,会引起母亲的注意,会加倍呵护孩子。假如生出来的幼崽头小,身子很大,比例失调,那或许是“脑残儿”,大脑没有发育好在自然界很容易被淘汰。所以,这种“稚态”是自然选择的正选择结果,从而,哺乳动物的大脑发育也最为优先和重要。

如果这种“稚态”到了成年以后,还会保留下来,那么它们仍有一股孩子般的可爱劲儿,人类会觉得它们总那么年轻,比如大熊猫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它头的比例显得很大,因为有黑眼圈,显得眼睛也是大得不得了。既然如此,当人在仔细端详一只老鼠的时候,一定要多盯住它们的大眼睛好好品味,越看越觉得,老鼠也是如此可爱之至!

那么,老鼠真的是“寸光”吗?正如刚才我所说的,从眼睛的构造上说,它们吸收的光线相对来讲比人眼还要多,所以按比例可能是一尺光、一丈光了,绝对不会是“寸光”。

老鼠的视力到底是好还是坏?这关键是视网膜分辨率能力的大小来判定。眼睛识别远处物体或目标的能力称为“远视力”,识别近处细小对象或目标的能力称为“近视力”。虽然老鼠“远视力”不行,但近处很细小的物体,它有较强的判断力。人类注意到老鼠在杂乱的环境下,可以快速奔跑,而不至于乱撞一气,这和它视力强有直接关系,因为它毕竟不是像蝙蝠那样靠超声波和回声定位来判断周围物体

或障碍物。总之,在同样的黑暗的环境下,老鼠的视力肯定比我们的视力好得多!

此外,很多种类的老鼠都具备更为发达的嗅觉、听觉,这些功能在进化上极为成功,甚至超过了视觉的能力,使老鼠们可以更为轻松自在地找到食物,寻找同伴和配偶,以及在黑暗的晚上或地下自由地活动。

这又让我想到了我在研究蝙蝠、钻山洞时遇到洞穴中的一些老鼠。“硕鼠”不仅是《诗经》肥硕的家鼠,在哺乳动物分类学中的确有一个属的物种就叫“硕鼠”,我国有大泡硕鼠、小泡硕鼠、青毛硕鼠、白齿硕鼠,所谓“泡”是指头骨内的一个结构,叫“听泡”或“耳泡”,与听力有关。此外,还有一种白腹巨鼠。这三种老鼠的体型壮硕,身体一般30厘米左右长,若算上尾巴,大多在百米以上的长度,体重可达500克,也就是一市斤。

我第一次见到这么大的老鼠着实有些害怕,但有一回见到一只白腹巨鼠妈妈察觉到我们惊扰了它的洞穴之后,它便急忙叼着自己的鼠崽搬家,还一不小心撞上了我们支起来的网杆的时候,它那滑稽、着急的样子,又着实叫我我觉得老鼠的可爱,以及体会到当妈的辛劳。

这些老鼠的鼠目不仅不是“寸光”,而且它们很有可能具有发射超声波和回声定位的技术,尽管跟蝙蝠比要差很多,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山洞中已经够用了。

总而言之,蒋士铨先生所言“鼠目寸光”有些道理,却不很科学。

接触动物多了,我的最大的感悟就是,动物都有可爱的一面,更有值得我们学习的一面。它们演化的时间远远长于人类,在今天的生态系统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发挥着不容小觑的作用。它们不仅具有生态服务功能,还具有之于人类精神层面的美学价值、精神价值,在文学艺术方面,我们甚至都离不开动物!

今后,我会和《文艺报》的读者们一道,去发现动物世界中的“文艺之美”。

